

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

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11月9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0990194539號函修正通過
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28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1000066925號函通過
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1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1020172270號函通過
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1060018759號函通過

一、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，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，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學雜費收入。
- (二)推廣教育收入。
- (三)產學合作收入。
- (四)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。
- (五)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- (六)受贈收入。
- (七)投資取得之收益。
- (八)權利金相關收入。
- (九)招生相關收入。
- (十)其他雜項收入。

三、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：

- (一)編制內人員：指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。
- (二)編制外人員：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。
- (三)編制內行政人員：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。

四、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之以外給與支給項目如下：

- (一)講座教授獎助金。
- (二)特聘教授獎助金。
- (三)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工作酬勞。
- (四)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。
- (五)接受本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之報酬。
- (六)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。
- (七)學術研究活動及獎勵。
- (八)教學、服務、輔導獎勵。
- (九)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獎勵。
- (十)行政革新績效卓著獎勵。
- (十一)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。
- (十二)推廣教育及兼辦專班之主持人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。
- (十三)導師費。
- (十四)推廣教育及專班教師鐘點費。
- (十五)學生活動或競賽指導費。
- (十六)績效酬勞。

(十七)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。

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，包含支給額度、條件、方式及考核標準，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
五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國內、外傑出學者人事費。
- (二)專案教學人員人事費。
- (三)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。
- (四)專案經理人人事費。
- (五)專業經理人人事費。
- (六)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。
- (七)兼任專家及顧問報酬。
- (八)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。
- (九)工讀金。
- (十)其他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。
- (十一)外聘人員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。
- (十二)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。
- (十三)績效酬勞。
- (十四)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。

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，包含支給額度、條件、方式及考核標準，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
六、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，得支給工作酬勞。另編制外人員績效之工作酬勞，亦得支給。

前項應另訂支給基準，包含支給額度、條件、方式及考核標準，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
七、以自籌收入支應本原則規範之人事費，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。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，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，並不限於現金支給；編制外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，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人薪給百分之三十為限，並不限於現金支給。

八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原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